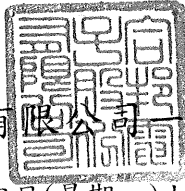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園區二路十一號八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5,184,974 股。

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68,283,02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80.16%。

主席：陳董事長天任



紀錄：楊又珍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洽悉)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洽悉)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累計虧損報告。(洽悉)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累計虧損新台幣 794,053,148 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股東常會。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私募普通股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私募普通股情形如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洽悉)

說明：1. 為配合法規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2. 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洽悉)

說明：1. 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1 年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新臺幣 4,063 千元及增加新臺幣 3,974 千元。

3.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轉換日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導致保留盈餘減少，故無須就 IFRSs 開帳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 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

2. 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如附件五及合併財務報表如附件六業已編製完成。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新台幣 794,053,148 元，故不發放股利。

2. 茲擬具虧損撥補表如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案，敬請核議。

說明：1. 依據 101.07.0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9874 號函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2. 為配合實務作業之需求而進行修訂。

3. 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案，敬請核議。
說明：1. 依據 101.07.0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9874 號函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
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2. 為配合實務作業之需求而進行修訂。
3. 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核議。
說明：1. 為配合法規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敬請核議。
說明：1. 為配合法規修訂「公司章程」。
2. 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敬請核議。
說明：1. 依據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公告之「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2. 為配合實務作業之需求而進行修訂。
3. 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敬請核議。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
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2. 本次發行股數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

定應說明事項：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8 轉讓限制之規定及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本公司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價格訂定依據應屬合理，尚不影響股東權益。

C. 私募參考價格暫訂為 2.88 元，私募價格暫訂為 2.30 元，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D. 暫訂之私募價格低於票面金額之原因及合理性：由於本公司近日以來於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暫訂私募價格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A. 應募人選擇目的及方式：為充實營運資金，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對象募集。

B. 目前已洽定之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附件十三，尚未洽定之應募人，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對象募集。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故擬以透過私募方式籌募款項。

B.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暫定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發行，如下表說明：

暫訂辦理次數	暫訂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資金運用進度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5,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預計於私募完成後一季內執行完畢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第二次	15,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預計於私募完成後一季內執行完畢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合計發行總股數三仟萬股為上限。

實際發行次數及各次發行股數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之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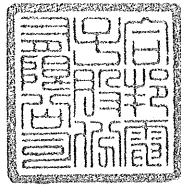
場狀況、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訂定。

4. 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相關法令規定另訂定價日及發行時間。
5.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
6. 上述重要內容及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相關事項之實際議定，包括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作必要之修正，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合邦電子民國101年營業收入新台幣4,975萬，較民國100年衰退14%，稅後虧損新台幣5,634萬。民國101年面臨舊有產品的市場持續衰退，新產品尚未被市場接受，經營團隊雖努力嚴控成本，樽節開支，公司仍產生大幅虧損，營運表現不如預期。辜負股東期待，成效不彰致上萬分歉意！

民國100年合邦回到音樂產品專長，結合手機及雲端趨勢訴求而開發的系統單晶片產品已陸續問世，101年雖大力行銷，客戶仍多觀望，以市場需求及客戶投入狀況，102年預計能產生新的營運。101年LED驅動系列產品轉向方案開發，但因LED市場未如預期，且市場規格及價格凌亂無從獲利，合邦已進一步調整因應。展望102年除LED方案外，合邦將進一步以現有基礎推出高階電源方案加入營運。

展望民國102年，全球經濟情況似有回升跡象，對新產品的需求增加，亦使得合邦有更好機會。但整體環境對製造業仍存在極多不利因素，經營團隊仍將在新產品開發與預算控管下以損益平衡為努力的目標！再次感謝所有股東的支持！

董事長：陳天任



總經理：陳天任



會計主管：鍾毓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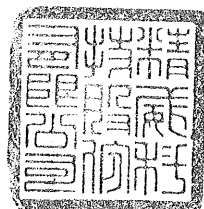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兆邦



張兆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鄭淑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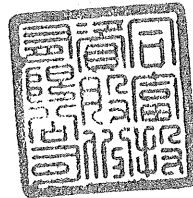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同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鳴朗



葉鳴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私募普通股情形

項 目	101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1 年 12 月 19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1 年 6 月 28 日，3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對象募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故以透過私募方式籌募款項。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1 年 11 月 2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9,000,000	法人股東	該公司之代表人柯拔希為本公司之副董事長
	洪傳捷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8,000,000	無	無
	陳素英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1)	1.29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 1.6013 元，實際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29 元，並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尚屬合理。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因折價發行使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全數投入公司營運資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所需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註 1：私募價格低於票面金額之原因及合理性：由於本公司近日以來於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私募價格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影響為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u>第二條</u> 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配合法規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法規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行政中心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行政中心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配合法規修訂

項目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u></p>	配合法規修訂

項目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依相關法令規定期限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u>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與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九條	<p>制訂日期：95年12月21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97年3月18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99年3月24日。</p>	<p>制訂日期：95年12月21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97年3月18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99年3月24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102年6月24日。</p>	增列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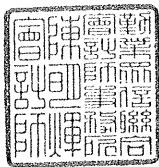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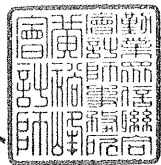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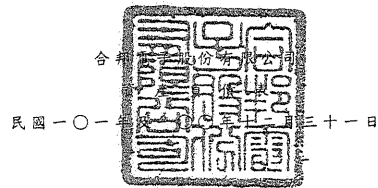
黃裕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36,592	34	\$ 21,196	21	2120	應付票據	\$ 31	-	\$ 71	-
1291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四及十九)	2,324	2	2,298	2	2140	應付帳款	4,319	4	4,599	4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237	-	2,850	3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二及十八)	7,277	7	9,007	9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526	-	1,508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九)	5,830	5	-	-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11,479	11	10,340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457	16	13,677	13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46	1	5,122	5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004	48	43,314	42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九)	20,822	19	-	-
	基金及投資					2440	長期應付款項	-	-	1,756	2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237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0,822	19	1,756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3,923	4	4,626	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12,354	12	12,088	1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923	4	4,863	5	2XXX	負債合計	50,633	47	27,521	27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十九)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四)				
	成 本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1521	房屋及建築	59,782	55	59,782	58		131,000 仟股；發行—一〇一年				
1531	機器設備	123,334	114	123,591	121		85,185 仟股，一〇〇年55,185 仟股	851,850	789	551,850	538
1561	生財器具	5,937	6	6,038	6	3350	累積虧損	(794,054)	(736)	(476,418)	(465)
1631	租賃改良	2,198	2	2,198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8)	-	(426)	-
1551	運輸設備	1,147	1	1,147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7,268	53	75,006	73
1681	什項設備	1,755	2	8,005	8						
15X1		194,153	180	200,761	196						
15X9	累計折舊	(149,039)	(138)	(153,922)	(150)						
1599	累計減損	(1,400)	(2)	(1,400)	(2)						
1672	預付設備款	-	-	69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3,714	40	45,508	44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及十)	7,783	7	8,314	8						
1820	存出保證金	477	1	52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260	8	8,842	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7,901	100	\$ 102,52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7,901	100	\$ 102,5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天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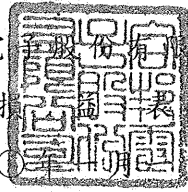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天任



會計主管：鍾毓秀



合邦電 指 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 49,749		\$ 57,857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	-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9,749	100	57,85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六)	40,233	81	55,876	97
5910 營業毛利	9,516	19	1,981	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行銷費用	9,248	19	9,335	16
6200 管理費用	28,478	57	36,002	6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905	54	38,624	67
6000 合計	64,631	130	83,961	145
6900 營業損失	(55,115)	(111)	(81,980)	(1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229	1	527	1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1,041	2
7250 呆帳迴轉利益(附註二及六)	-	-	50	-
7480 其他	20	-	256	-
7100 合計	249	1	1,874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八)	601	1	639	1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357	1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二)	348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64	-	-	-
7500 合計	1,470	3	63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損失	(\$ 56,336)	(113)	(\$ 80,745)	(14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	-	-	-
9600 純損	(\$ 56,336)	(113)	(\$ 80,745)	(140)

代碼	稅前		稅後	
	金額	%	金額	%
每股純損(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純損	(\$ 0.97)	(0.97)	(\$ 1.55)	(1.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天任



經理人：陳天任



會計主管：鍾毓秀



合邦電

股東權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 股數 (仟股)	本 金 額	累 積 虧 損 (附註十三)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一〇〇年初餘額	40,185	\$ 401,850	(\$ 293,523)	(\$ 628)	\$ 107,699
現金增資——一〇〇年三月 十八日	15,000	150,000	(102,150)	-	47,850
換算調整數	-	-	-	202	202
一〇〇年度純損	-	-	(80,745)	-	(80,745)
一〇〇年底餘額	55,185	551,850	(476,418)	(426)	75,006
現金增資——一〇一年十一 月二十三日	30,000	300,000	(261,300)	-	38,700
換算調整數	-	-	-	(102)	(102)
一〇一年度純損	-	-	(56,336)	-	(56,336)
一〇一年底餘額	<u>85,185</u>	<u>\$ 851,850</u>	<u>(\$ 794,054)</u>	<u>(\$ 528)</u>	<u>\$ 57,2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天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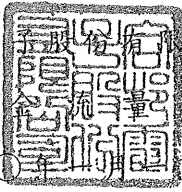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天任



會計主管：鍾毓秀



合邦電



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損	(\$ 56,336)	(\$ 80,745)
折舊	2,111	4,335
攤銷	4,812	7,66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01	63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4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6	34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82	(514)
存貨	(1,139)	18,0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76	(3,480)
應付票據	(40)	(553)
應付帳款	(280)	3,18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07)	(2,4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890)</u>	<u>(53,6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6)	4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還本	2,850	2,613
購置固定資產	(481)	(269)
遞延費用增加	(6,460)	(2,9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	2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066)</u>	<u>21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	26,652	-
現金增資	38,700	47,8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65,352</u>	<u>47,850</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396	(5,539)
年初現金餘額	<u>21,196</u>	<u>26,735</u>
年底現金餘額	<u>\$ 36,592</u>	<u>\$ 21,196</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	\$ -
支付利息	\$ 333	\$ -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遞延費用價款	\$ 4,281	\$ 6,772
應付費用及長期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u>2,179</u>	<u>(3,863)</u>
支付淨額	<u>\$ 6,460</u>	<u>\$ 2,90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5,830</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天任



經理人：陳天任



會計主管：鍾毓秀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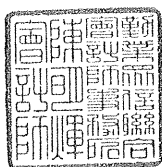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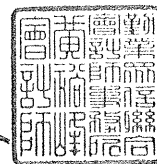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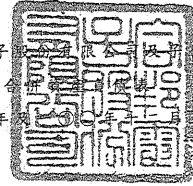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39,308	36	\$ 24,109	24	2120	應付票據	\$ 31	-	\$ 71	-
1291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四及十九)	2,324	2	2,298	2	2140	應付帳款	4,329	4	4,599	5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237	-	2,850	3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二)	7,255	7	8,651	8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526	1	1,508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九)	5,830	5	-	-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11,479	11	10,340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445	16	13,321	13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57	1	5,171	5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831	51	46,276	45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九)	20,822	19	-	-
	長期投資					2440	長期應付款項	-	-	1,756	2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237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0,822	19	1,756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1,033	1	1,292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12,354	12	12,088	1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033	1	1,529	1	2XXX	負債合計	50,621	47	27,165	27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十九)						母公司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四)				
	成 本					31XX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521	房屋及建築	59,782	55	59,782	59		131,000 仟股，發行—一〇一年				
1531	機器設備	123,334	114	123,591	121		85,185 仟股，一〇〇年 55,185 仟股	851,850	790	551,850	540
1561	生財器具	6,000	6	6,056	6	3350	累積虧損	(794,054)	(736)	(476,418)	(466)
1631	租賃改良	2,198	2	2,198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8)	(1)	(426)	(1)
1551	運輸設備	1,147	1	1,147	1	3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7,268	53	75,006	73
1681	什項設備	1,755	2	8,005	8						
15X1		194,216	180	200,779	197						
15X9	累計折舊	(149,051)	(138)	(153,924)	(151)						
1599	累計減損	(1,400)	(2)	(1,400)	(1)						
1672	預付設備款	-	-	69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3,765	40	45,524	45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及十)	7,783	7	8,314	8						
1820	存出保證金	477	1	52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260	8	8,842	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7,889	100	\$ 102,17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7,889	100	\$ 102,1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天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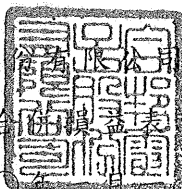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天任



會計主管：鍾毓秀



合邦電子股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 月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
併每股純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八)	\$ 49,749		\$ 57,857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附註二)	-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9,749	100	57,857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七及十六)	40,233	81	55,876	97
5910 營業毛利	9,516	19	1,981	3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6100 行銷費用	9,568	19	9,544	16
6200 管理費用	28,478	57	36,002	6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905	54	38,624	67
6000 合計	64,951	130	84,170	145
6900 營業損失	(55,435)	(111)	(82,189)	(1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二)	230	-	528	1
7160 兌換淨益 (附註二)	-	-	954	2
7250 呆帳迴轉利益 (附註二及六)	-	-	50	-
7480 其他	20	-	256	-
7100 合計	250	-	1,788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	380	1	\$	-	-		
7510		348	1		-	-		
7521		259	-	344		1		
7530		164	-		-	-		
7500		<u>1,151</u>	<u>2</u>		<u>344</u>	<u>1</u>		
7900	(56,336)	(113)	(80,745)	(140)		
8110		-	-		-	-		
9600	(\$	<u>56,336</u>)	(<u>113</u>)	(\$	<u>80,745</u>)	(<u>140</u>)		
代碼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合併每股純損(附註十七)							
9750	(\$	<u>0.97</u>)	(\$	<u>0.97</u>)	(\$	<u>1.55</u>)	(\$	<u>1.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天任



經理人：陳天任



會計主管：鍾毓秀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 股數 (仟股)	本 金 額	累 積 虧 損 (附註十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一〇〇年初餘額	40,185	\$ 401,850	(\$ 293,523)	(\$ 628)	\$ 107,699
現金增資——一〇〇年三月 十八日	15,000	150,000	(102,150)	-	47,850
換算調整數	-	-	-	202	202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損	-	-	(80,745)	-	(80,745)
一〇〇年底餘額	55,185	551,850	(476,418)	(426)	75,006
現金增資——一〇一年十一 月二十三日	30,000	300,000	(261,300)	-	38,700
換算調整數	-	-	-	(102)	(102)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損	-	-	(56,336)	-	(56,336)
一〇一年底餘額	85,185	\$ 851,850	(\$ 794,054)	(\$ 528)	\$ 57,2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天任



經理人：陳天任



會計主管：鍾毓秀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56,336)	(\$ 80,745)
折舊	2,121	4,337
攤銷	4,812	7,66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59	34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4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6	34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82	(514)
存貨	(1,139)	18,0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14	(3,529)
應付票據	(40)	(553)
應付帳款	(270)	3,18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73)	(1,1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940)	(52,6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6)	481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還本	2,850	2,613
購置固定資產	(526)	(287)
遞延費用增加	(6,460)	(2,9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	2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11)	1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	26,652	-
現金增資	38,700	47,8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65,352	47,85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15,301	(\$ 4,594)
年初現金餘額	24,109	28,501
匯率影響數	(<u>102</u>)	<u>202</u>
年底現金餘額	\$ <u>39,308</u>	\$ <u>24,10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u>-</u>	\$ <u>-</u>
支付利息	\$ <u>333</u>	\$ <u>-</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遞延費用價款	\$ 4,281	\$ 6,772
應付費用及長期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u>2,179</u>	(<u>3,863</u>)
支付淨額	\$ <u>6,460</u>	\$ <u>2,90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5,830</u>	\$ <u>-</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天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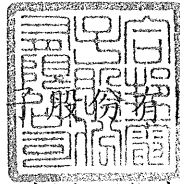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天任



會計主管：鍾毓秀



合邦電



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476,417,457)
現金增資影響數—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61,300,000)
本年度純損	(56,335,691)
期末待彌補虧損	(794,053,148)

董事長：陳天任



總經理：陳天任



會計主管：鍾毓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十六	<p>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2條規定修訂。
二十	<p>沿革：</p> <p>制訂日期：86年9月23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89年3月21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91年4月23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92年5月13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98年6月16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99年6月14日</p>	<p>沿革：</p> <p>制訂日期：86年9月23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89年3月21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91年4月23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92年5月13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98年6月16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99年6月14日</p> <p>第六次修訂日期：102年6月24日</p>	增訂修訂日期

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十二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處理準則」第25條規定修訂。</p>
十七	<p>沿革：</p> <p>制訂日期：86年9月23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92年05月13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95年6月15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98年6月16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99年6月14日</p>	<p>沿革：</p> <p>制訂日期：86年9月23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92年05月13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95年6月15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98年6月16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99年6月14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102年6月24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配合法規修訂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配合法規修訂
三、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簽到卡及委託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保存一年。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配合法規修訂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配合法規修訂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五、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法規修訂</p>
<p>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法規修訂</p>
<p>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配合法規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配合法規修訂</p>
<p>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法規修訂</p>
<p>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配合法規修訂</p>
<p>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p>	<p>配合法規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配合法規修訂</p>
<p>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配合法規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法規修訂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法規修訂
十七、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配合法規修訂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配合法規修訂
十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規修訂
二十、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二十一、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刪除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以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以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方式為之。</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七條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廿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二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占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應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占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應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遠期外匯買賣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處理。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遠期外匯買賣應依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AS 39)</u> 規定處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進行修正
第二十五條	<p>制訂日期：88年7月20日</p> <p>制訂單位：財務部 制訂人：王雪慧</p> <p>修訂日期：92年5月13日</p> <p>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黃碧馨</p> <p>修訂日期：95年6月15日</p> <p>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陳匯中</p>	<p>制訂日期：88年7月20日</p> <p>制訂單位：財務部 制訂人：王雪慧</p> <p>修訂日期：92年5月13日</p> <p>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黃碧馨</p> <p>修訂日期：95年6月15日</p> <p>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陳匯中</p> <p><u>第四次修訂日期：102年6月24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已洽定之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a. 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

姓名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柯拔希	本公司副董事長

b. 應募人為法人，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資料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合邦關係
1.	柯拔希	76.33	本公司副董事長
2.	柯上方	11.89	無
3.	柯喜仙	9.44	無
4.	鄭淑華	2.22	本公司監察人
5.	柯妙比	0.06	無
6.	柯妙論	0.06	無